

2020 年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在区委和上级院的领导和人大的监督下，依法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承办本院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对同级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实施监督；对重大案件进行提前介入和引导侦查取证；

（二）负责承办本院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不起诉、出庭公诉、抗诉工作；对同级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

（三）负责辖区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及开展相关诉讼监督、开展帮教、犯罪预防等；

（四）负责对民事审判行政诉讼的监督工作；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和调解，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抗诉或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五）负责承办本院管辖的控告、举报、刑事申诉、刑事赔偿工作；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举报、控告、申诉，

接受犯罪人自首；

（六）负责对各项执法办案活动实施源头控制、全程监管，提供“一站式”受案服务；负责对案件质量进行考评；负责对涉案款物的追缴、处理情况进行监督；

（七）负责落实本院检察干部的学历教育和岗位培训工作计划等教育培训工作；

（八）负责编制和落实本院统管经费和装备的年度计划；

（九）负责其他应当由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1.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72.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8
		九、卫生健康支出	5.1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101. 27	本年支出合计	101. 2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1.27	支出总计	101.27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	1.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按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1.27	10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8	2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8	2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8	2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9	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9	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6	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行政运行	1.03	1.0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按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1.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72.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8
		九、卫生健康支出	5.1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101. 27	本年支出合计	101. 27
		二十三、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101. 27	支出总计	101. 27

注： 按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01. 27	101. 27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 00	72. 00	0. 00
20404 检察	72. 00	72. 00	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2. 00	72.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 08	24. 08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 08	24. 08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 08	24. 08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 19	5. 19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 19	5. 19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 16	4. 16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 03	1. 03	0. 00

注： 按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01. 27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3. 03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 0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 24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3. 12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4. 16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 96

注： 按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 2020 年无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本表为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01.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98 万元，下降 24.57%，主要原因是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由省财政和区财政负担一半，因此不需要全额由区财政负担；支出预算 101.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98 万元，下降 24.57%，主要原因是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由省财政和区财政负担一半，因此不需要全额由区财政负担。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三公”经费在省财政安排，不在区财政安排。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

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在省财政安排，区级财政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798.06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5763.06 平方米，车辆 6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我院固定资产采购、车辆运行保养维护等由省级财政资金保障，不在本公开中反映，因此资产购置费和车辆运行维护费为 0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部门无重点项目预算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